

##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防範內線交易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於108年5月17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小組成員係由各主要部門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組成，並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於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更力行實踐「尊重」與「誠信」之企業倫理精神，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共同遵守誠信及廉潔條款，其中員工於入職時簽署「誠信聲明書」、供應商於初次往來時簽署「廠商聲明書」及依客戶要求簽署「誠信及廉潔聲明」。

公司不定期對廠商進行施工廠商評鑑（項目包含管理作業支援能力及施工作業技術能力）並極力倡導「尊重」與「誠信」之經營理念，持續深耕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公司網頁宣導：

**FH**

投資人關係 . 企業永續 . 人力資源 .  
永續經營 . 公司治理 . 政策規章 . 利害關係人專區 . 社會責任 .

MENU

### 企業誠信經營

**客戶**  
禁止從事反競爭行為，並以公平交易法、反托拉斯法為準則  
承諾客戶要求之行為準則規範  
遵守智慧財產、著作權等保密協議  
積極自我要求，符合客戶制定之稽核標準

**員工**  
教育訓練深化對從業道德和法規禮儀的認知  
不濫受或要求任何饋贈及不正當利益行為  
嚴守公司智慧財產權與商業機密  
完成簽署協議全員遵守誠信保密承諾

**供應商**  
依據保密協議保護交易相關機密與資訊  
簽立誠信廉潔承諾書為必要簽署文件  
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遵守廉潔條款等規定

誠信經營

尊重、誠信是匯僑的核心價值，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匯僑以最嚴謹的態度，由內而外的落實並達成誠信經營的目標：

- 舉報管道及調查管理：  
匯僑設置內控專屬電話，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客戶、廠商等，反映意見及檢舉不誠信行為。舉報信箱由稽核單位直接受理，向董事會及董事長報告，並視情況指派專案調查人員獨立進行調查。  
匯僑訂有「舉報制度」及相關作業程序，明訂對於舉報人的身份及舉報之內容給予保密，調查人員妥善保管調查過程取得之相關資訊。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章，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所有商業活動，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亦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的經營政策。</p> <p>(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訂應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予以落實執行。</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及外包商建立有評核機制，並要求新供應商簽具「廠商聲明書」、「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其中已明定誠信條款。</p> <p>(二)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小組成員係由各主要部門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組成，並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並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辦法中明訂各層級人員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作業辦法，且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運作良好，除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簽證外，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規定施行定期或不定期查核。</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五)本公司透過新人培訓、內部會議及教育訓練，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113 年訓練計 253 人次。</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明訂相關獎勵及檢舉制度，並建立檢舉管道及依檢舉對象指派受理單位。</p> <p>(二)本公司已於「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中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均採保密及嚴謹之態度處理。</p> <p>(三)承上，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皆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內容，並設有專人負責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循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運作的基礎，並隨時注意法規發展變動，適時檢討內部規章。</p>				

## 不合法、不道德與不誠信行為檢舉管道：

為維護各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訂有相關行為規範，並列有檢舉制度與程序。

發現違反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任何法律之情事，得向以下單位提出檢舉：

- 一、獨立董事信箱：RHIDD6754@gmail.com。
- 二、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三、稽核主管：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四、財務長：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 相關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規範：

T-GM-3-008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T-GM-3-009 誠信經營守則

T-GM-3-010 道德行為準則

T-GM-3-023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T-AR-2-001 供應商管理程序(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

T-GM-3-010 道德行為準則

T-FA-3-012 防制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小組成員係由各主要部門主管及高階管理階層組成，並由營運長擔任召集人，並已於 2024 年 3 月 13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係由營運部訂定，且本政策暨守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的落實。

## 內部人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而獲利之禁止：

本公司每月月初定期發出 Email 提醒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提醒通知，2024 年共計發出 12 次共計 216 人次進行教育宣導，其內容包括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之相關法令規範及罰則、防範內部人事前及事後申報之相關措施、內部人事前及事後申報常見違規樣態、內線交易違規之罰則以及處理方式，以達到教育宣導之效；提醒董事成員於封閉期間禁止交易股票，2024 年共計發出 4 次共計 32 人次；其內容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通知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規範。

董事、經理人於上任後將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轉知內部人，避免違反相關法令；提供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資訊，協助安排參與教育訓練，年度參與 8 人次。

不定期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及「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轉知各內部人，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其他落實作為：

對象	方式	執行情形
利害關係人	公司網頁宣導	隨時開放
業主	簽署保密協議（NDA）	41 份
員工	簽署誠信聲明書、員工保密與競業限制協議	112 人
供應商	簽署保密協議書	157 家
董事、經理人、員工	教育訓練、線上課程	253 人次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提醒通知	EMAIL	216 人次
董事於封閉期間禁止交易股票	EMAIL	32 人次